

本法實在意義重大。

我們看到自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發生以來，又看到塑化劑與毒澱粉等食品安全事件對國內的食品產業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這也就是為何要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落實源頭管理、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以免被誤用於食品生產鏈上。再者，國內各種民生用品亦缺乏對化學物質的妥善管理，因此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通過後，期待未來的主管單位更有功能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的使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因為沒有委員登記廣泛討論之發言，本案就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審查會通過之條文第三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並無委員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四條及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主席：針對本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四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宣讀第九條及各黨團共同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九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九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依審查會意見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十一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針對本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文無委員登記發言，就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各黨團共同所提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各黨團共同提出之附帶決議：

一、《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中，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新移民團體代表，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國籍法》第十九條立法說明中應加註內政部撤銷因虛偽結婚或收養而取得國籍者之歸化許可應審慎處理，避免當事人淪為無國籍者，在當事人取得原國籍之前，內政部移民署應核發暫時居留證，直至當事人取得原國籍，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定期瞭解渠等取得原國籍狀況，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中，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三公正人士，應包含新移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尤美女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麗蟬

黃昭順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所有委員能夠讓國籍法三讀通過，國籍法修正拖了非常久，從 2012 年開始，本席就已經與民間團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合作，對於外籍配偶的權利就國籍法部分提出檢討修正，同時也希望減少性別、國族、階級方面的多重歧視。這次所修正的國籍法，第一，在外籍配偶方面，因為我們知道目前婚姻移民人數有 45 萬人，其中女性占了九成，如果這些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或因此離婚或其配偶死亡，他們可能就無法取得國籍，所以此次我們予以放寬，只要他有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也能申請歸化；另外也對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予以放寬；為避免申請歸化之當事人於歸化過程中淪為無國籍人，此次也特別規定先歸化再放棄他原有國籍；同時，在現在整個國際局勢都在爭取國際人才的情況下，原本的國籍法因為禁止雙重國籍，一些高科技或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有貢獻的人因為不想放棄國籍，以致無法加以延攬，這次在第九條特別放寬，對於這些有特殊貢獻或有特殊才藝者，可以不放棄原有國籍，而能延攬入國內；同時我們也授權政府機關認定所謂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讓它更寬廣。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院長及同仁們，國籍法修正經過兩個會期，今天終於三讀通過，身為新住民立委，本席感到很欣慰。此次國籍法的修正有幾個重點，包括將「品行端正」改為「無不良素行」，並有專家學者及新住民團體一起訂定這個條件；第四條針對家暴或喪失配偶部分，可以用配偶身分繼續申請，且不用提出財力證明；重點是在第九條的部分，常常有人在放棄國籍來到台灣辦理歸化時，因為被否決而無法辦成，結果變成無國籍人球，這部法之中就規定先歸化再放棄，避免上述情形；由於很多國家放棄國籍的程序比較繁瑣，時間比較長，所以也納入了必要的配套措施。

本席覺得這部國籍法雖然不是很完美，雖然我也覺得有些遺憾，但對我而言是非常重大的，在此非常感謝新住民團體、移盟團體及很多教授，另外還有黃昭順召委、在野及執政的委員們的支持，讓這部法能踏出第一步順利通過，雖然並未達到滿分，但我覺得至少有 70 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國籍法非常順利的實施。這個月剛好是「國際移民日」，這部法對新住民而言非常有意義，也是送給在臺灣的新住民姊妹一個很好的禮物，感謝各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2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